**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零售药店自评表（一）**

**药店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验收项目** | | **分值** | **得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申报资料评分项目  （35分） | 1.诚信等级（4分） | 市场监管部门年度药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情况 | 4分 | 上一年度评定为A级得4分，B级得2分，无上一年度评定情况的不得分。 |  |  |
| 2.经营场所（5分） | 有稳定的经营场所 | 5分 | 房产所有权属药店负责人或者单位所有、与房产所有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限达到5年（含）以上的，在街道区域内得5分，在乡镇区域内得4分；3年（含）以上5年以下的，在街道区域内得4分，在乡镇区域内得3分；1年（含）以上3年以下的，在街道区域内得3分，在乡镇区域内得2分；1年以下都得1分。剩余有效期限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 |  |  |
| 3.经营时间（3分） | 提出定点申请时已正式营业的时间 | 3分 | 二年及以上的得3分，一年及以上的得2分，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的得1分。 |  |  |
| 4.经营范围（4分） | 药店经营范围 | 4分 | 专营药品、医疗器械、卫消证字号产品的得4分；兼营保健食品的得2分。 |  |  |
| 5.经营方式（3分） | 是否连锁经营 | 3分 | 绍兴市域内连锁经营药店得2分；连锁规模30家以上（含30家）加1分。 |  |  |
| 6.药品进货渠道  （3分） | 药店药品进货渠道 | 3分 | 具有合法的购药渠道并保留正规的购药票据的，得3分；从非正规渠道采购药品的（连锁门店从总部以外其他渠道购药），本项不得分。 |  |  |
| 7.药师、从业人员配备情况（13分） | 药店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具有执业（中）药师资格。单体药店有中药饮片配方经营范围的，必须再配备一名执业中药师；若已配备但只有一名执业中药师的，必须再配备一名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连锁门店的质量负责人应具备药师（中药师）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称；有中药饮片配方经营范围的，应另外配备一名执业中药师。开展执业药师远程审方的，除配备符合远程审方要求的执业药师外，门店需按照远程审方的相关要求配置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 6分 | 按规定配备的，得4分；其他工作人员中（除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外）具有（中）药师及以上资格且在本单位从事半年以上工作的，每增加一名得1分，加满为止。 |  |  |
| 有稳定的从业人员。设在街道区域内的，需配置3名以上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应具有药学（中药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设在乡（镇）区域内的，需配置2名以上从业人员 | 4分 | 按规定配备的，得2分；每增加一名得1分，加满为止。 |  |  |
| 稳定的工作人员 | 3分 | 符合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全部参保的得1分；连续参保半年以上的职工占应参保职工的60%以上的得2分；连续参保半年以上的职工占应参保职工的100%的得3分。 |  |  |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按规定承担一切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零售药店自评表（二）**

**药店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验收项目** | | **分值** | **得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现场考核评分项目**  **（65分）** | 1.经营场所（11分） | 营业面积符合规定标准；经营场所、库房敞亮，卫生状况良好 | 6分 | 营业面积达标、卫生情况良好得3分（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药品零售企业设置最新要求），否则不得分；营业面积每超过50㎡加1分，最多加3分。 |  |  |
| 药店与最近定点药店步行距离 | 5分 | 500米（含）以上的，得5分；200米（含）—500米，得3分；200米以下的，得1分。（在药店主入口以高德导航测算为准） |  |  |
| 2.内部管理（2分） | 医保制度管理 | 2分 | 建立有与医疗保险管理服务相适应的内部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3.药品管理（13分） | 有相应的进货登记、清单和盘存明细表，建立有完善的药品销售信息管理系统 | 8分 | 有相应的进货登记、清单和盘存明细表，建立有完善的药品销售信息管理系统的，得8分；无相应进货登记、清单的，扣4分；有进货登记和清单但不全的，扣2分；不能提供盘存明细表的，扣2分；未建立有完善的药品销售信息管理系统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药品出入库管理规范，库销存对应；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不少于6个月数据，且与原始票据核对数据一致 | 5分 | 现场抽查10种药品，每发现一例数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4.财务管理（10分） | 财务会计台账齐全，收支明细清楚 | 3分 | 财务会计台账齐全，收支明细清楚的，得3分；台账不规范得2分；明显存在台账不全或收支明细不清的得1分；未建账不得分。 |  |  |
| 有以单位名称开设的基本账户 | 2分 | 有，得2分；无，不得分。 |  |  |
| 所有资金收支必须通过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所有入出库和财务账一致 | 2分 | 所有资金收支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的得2分；其中一项未进或账目不清扣1分，扣完为止。 |  |  |
| 财务制度 | 3分 | 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得1分，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的得1分，财务管理规范的得1分。 |  |  |
| 5.销售规范  （12分） | 药品仓储设备、仓储设施（包括空调、冰箱、消防设备、温湿计、灭虫灭鼠设施）等齐全 | 2分 | 设备齐全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经营需阴凉保持的药品须在营业场所设置用于阴凉储存的药品陈列专用阴凉区域柜，并将仓库设置为阴凉库 | 2分 | 设置完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药品分类存放、标志规范 | 2分 | 符合要求的得2分，每发现一例不合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分类存放并标志规范的不得分。 |  |  |
| 柜内药品明码标价且与实际销售价一致 | 2分 | 符合要求的得2分，未明码标价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销售价与标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处方药品按规定配售，使用规范 | 2分 | 抽查近半年来相关资料，每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处方、刷卡票据定期装订成册 | 2分 | 装订规范的，得2分；装订欠规范的，得1分；未定期装订的不得分。 |  |  |
| 6.信息系统（5分） | 安装、使用专业管理信息软件，收费实现计算机管理具备医疗保险信息标准化接入条件 | 5分 | 安装、使用专业管理信息软件，收费实现计算机管理具备医疗保险信息标准化接入条件的，得5分；已安装未使用，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7.药店药品配备（9分） | 药店备药，其中医保目录内品种占比达70%以上、药品达600种以上（不含中药饮片） | 6分 | 达到要求的，得3分；医保目录内品种每增加100种且占比每增加5%的，加1分，加满为止。现场抽查10种申报目录中药品，每缺少1种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销售省医疗保障局公布的有医保支付标准的药品种类占医保总销售药品种类（中药饮片除外）的比例不低于40% | 3分 | 达到要求的，得3分；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  |  |
| 8.现场陈述（3分） | 药店就医保政策和医保目录的理解、落实、执行；药店经营理念、业绩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服务意识、规范意识、制度建设、遵章守纪；区位优势；从业人员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陈述 | 3分 | 考核人员根据药店负责人现场陈述情况酌情给分。 |  |  |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按规定承担一切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